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104年3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6月29日校教評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7月20日北醫校人字第1040002443號令新訂，全文24條
105年2月26日通識教中心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7月5日通識教中心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7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7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29日北醫校人字第1050002921號令修正，全文19條
106年6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年6月22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28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14日北醫校人字第1060002717號令修正，全文17條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與改聘。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依本校公告之日期內及規定應檢送文件備齊後提出申請，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中心各級教師之新聘或升等資格、途徑與門檻採多元升等精神，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新聘教師各級聘任資格如下：

一、講師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經教育部審定講師資格合格者。
- 2.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經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資格合格者。
- 2.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

門著作者。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經教育部審定副教授資格合格者。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3.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四、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經教育部審定教授合格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3.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五、凡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於前列：(一)、(二)、(三)或(四)之規定者，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由校長聘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

第六條 新聘任之教師，因尚無教學及服務成績，故僅以學術著作或學位評審。以學術著作送審者，須符合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本中心新聘教師之聘任由本中心公開徵才，申請新聘專任教師，由學校之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依「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設置暨作業細則」規定進行初審，合格後提報中心教評會審查。

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新聘或升等，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改聘：

一、兼任教師於他校取得高於本校現職之教師資格，欲申請改聘新職級者，應就其教學、研究進行評審。

二、申請人須提供升等著作、升等著作積分表等備審資料。

三、二年內有開課事實者，始得提出改聘申請。

第十條 教師應聘後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違反聘約之規定，或有重大事故損及學校名譽及安全之行為者，經本中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

得中途解除聘約。

第十一條 在教師採用「具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資格者，須於新聘時決議，始得以改聘方式辦理。專職教師原則一律依學校之升等程序規定辦理升等。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月之年資起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第十三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之作業如下：各級教師升等審查，由中心主任就本中心教評會委員中遴聘委員二至四名，依據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進行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審查意見，羅列三項審查意見及初審評分，達最低分數標準者。提報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審議。各級需達最低分數標準如下：1.研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須達七十分(含)標準，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須達七十五分標準(含)，副教授升等升教授須達八十分標準(含)。2.教學：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須達最低七十分(含)標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達最低八十分(含)標準。3.服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須達最低七十分(含)標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達最低八十分(含)標準。

一、學術研究型：

- (一) 學術研究審查標準：相關規定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辦理，升等評分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一、第四、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 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研究型教師升等初審評分表」辦理。
- (三) 初審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資料，符合教學及服務最低分數標準者再辦理學術著作審查。
- (四) 教師升等審查包括學術著作審查、教學表現分數及服務表現分數三項。研究佔五十分，教學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五)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就前三項資料審查，通過審查者，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學實務型：

- (一) 教育／教學與研究成果審查標準：教學實務型升等以教育／教學相關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其餘相關規定依照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辦理，基本門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辦理，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二、第四、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 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初審評分表」辦理。
- (三) 初審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資料，符合教學及服務最低分數標準者再辦理教育／教學相關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審查。
- (四) 教師升等審查包括學術著作審查、教學表現分數及服務表現分數三項。研究佔五十分，教學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五)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就前三項資料審查，通過審查者，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產學應用型：

- (一) 研究／產學成果審查標準：產學應用型升等以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送審，其餘相關規定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辦理。基本門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辦理，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三、第四、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 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產學應用型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辦理
- (三) 初審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資料，符合教學及服務最低分數標準者再辦理教育／教學相關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審查。
- (四) 教師升等審查包括研究表現分數、教學表現分數及服務表現分數三項。研究審查佔五十分，教學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五)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就前三項資料審查，通過審查者，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研究（學術／教學／產學）表現審查：

- (一) 各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具原創性，且在所專長之專業領域有優異表現。
- (二) 申請新聘或升等學術著作，以在六年內且符合取得上一職等教師資格起至申請日止出版之學術著作發表者為有效，並應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應為五年內)，其餘列為參考著作。代表著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並附代表著作間之相關性說明。已出版者須檢送專書或期刊抽印本，如未出版者，必須檢附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
- (三) 申請新聘或升等所提出之代表著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著作為主。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需附合著人簽署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權利之證明。
- (四) 以單篇論文為代表作升等副教授者，其參考論文中至少要有一篇與主論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並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附與代表著作間之相關性說明；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不在此限。
- (五) 以單篇論文為代表著作升等教授者，其參考論文中至少要有二篇與代表著作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並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附與代表著作間之相關性說明；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不在此限。
- (六) 以論文集為代表著作者，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之著作，且其中須有一篇以上或一部份曾發表於具論文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但論文集在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者，不受此限。
- (七) 以專業表現相關資料升等教師資格者，可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或「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施行。

二、教學表現審查：(一) 各級教師應兼重言教與身教，充分準備所教授課程，並展現教學熱忱。(二) 具體審查要項與重點得包括教學計畫與執行情形、學生成績評量情形、教學負荷(授課學分數)情形、教學評鑑結果及自我充實情形等。

三、服務表現審查：(一) 各級教師對系所院校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並具有服務熱忱。(二) 具體審查要項與重點得包括行政服務表現、

輔導服務表現、專業服務表現、推廣服務表現、及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等。

第十五條 本中心申請升等教師若對升等評審結果有所不服，得依本校相關辦法提出申訴或申請複審。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心會議通過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